

**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**  
**（赵爱民）**

本人作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本人赵爱民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9 月，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；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7 月，任北京科技大学赴宝钢高校教师社会实践团助教；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，任北京科技大学讲师；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，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；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，任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；2003 年 5 月至今，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**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赵爱民	7	0	7	0	否	3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，本人出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暂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任期间，暂未召开相关会议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多次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 （四）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权益保护情况

1、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、持续认真学习关于独董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实地调研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召开董事会、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，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独立意见的议案/事项
1	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31 日	对《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、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批准报出〈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2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 日	对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

			独立意见
3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年8月17日	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4	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年8月28日	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赵爱民

2024年4月22日